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湘财行〔2018〕84 号

关于下达 2018 学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 阶段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湘桥区集德启智学校：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教〔2017〕116 号）精神，现将 2018 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 15330 元下达给你们，此款列 2018 年度“特殊学校教育（20507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应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禁挤占或挪用，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二、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本费使用及管理要求与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实施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的有关规定相同。

三、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实行专户

管理，补助资金直拨至学校的义务教育专户。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2018年8月7日



